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向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在项目用地未落实的背景下，为推动部分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8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了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员工主动离职以及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要求的条件,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



郑峰



叶显根